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亚斌：产业经济学、金融学专业，历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与党委书记，兼任湖南省政协委员。现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院长、博导。

冯丽霞：会计学专业，历任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后继续在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至今。

傅太平：工业经济专业，历任湘潭大学经济系助教，湘潭大学国际经贸管理学院讲师，湘潭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现任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

易骆之：法学理论专业，历任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教师，湖南财经学院教师，现任湖南大学教师、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刘冬来：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省电力公司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现已退休。

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利害关系，与公司之间除独立董事任职以外，无其他经济往来，均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今年召开董事会 9 次，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会议。所有

议案都经董事会议决并表决通过，已向证券市场公告。

公司今年召开了 1 次薪酬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6 次战略委员会，4 次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参加了所有会议。所有议案都经委员会会议决并表决通过。

公司今年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独立董事张亚斌、冯丽霞、傅太平、易骆之出席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冯丽霞、傅太平、易骆之、刘冬来出席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冯丽霞、傅太平、易骆之、刘冬来出席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走访、考察公司，公司高管全面汇报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独立董事又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见面会，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沟通，公司上下积极配合，确保公司合规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今年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向关联方出售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劳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燃煤购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会前，独立董事均预审了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方提交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人均回避表决，会后，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形式对外披露，议案均已执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2,354 万元，其中质押 107,000 万元，抵押 10,354 万元，担保 85,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9.67%。

其中，公司所属耒阳分公司抵押借款 10,354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张水公司质押借款 9,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公司质押借款 98,000 万元，公司为联营企业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85,000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它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 2 位董事，1 位独立董事，上述人选均通过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考察后，分别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均已执行完毕。

薪酬方面，《关于对公司领导班子进行年度考核的议案》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审核通过，再交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执行完毕。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盈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50%左右。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6 年聘任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程序先后由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执行完毕。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由于公司累计利润亏损严重，2016 年未进行分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对

2006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规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大唐集团承诺：

1. 不迟于 3 年内将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华银电力。

2. 大唐集团拟注入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公司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

（2）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中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

（3）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上市条件，其中包括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等。

公司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购买大唐集团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为兑现承诺，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4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九项事关重组资产的议案，启动资产整合工作。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1 号），目前重组事项已完成

（详见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证报、上证报《详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现大唐集团在湖南地区电力资产尚有：1.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装机容量 600MW。大唐集团参股 49%。2.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21.9 MW。大唐集团控股 66.23%。

由于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佳，不能保证持续盈利能力，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很小，且存在股东人数分散难以确权的问题，因此上述两个资产不能满足资产注入的需要。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共发布 41 个临时公告，其中：董事会决议公告 9 个，监事会决议公告 5 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个，其他临时公告 24 个，公告了公司有关业绩预测，定向增发等情况。此外，公司还发布了 4 个定期报告，完整反映了公司一年来财务状况变化和经营成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

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见“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之（一）关联交易情况、（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检查和指导公司的相关工作，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高管的任命和薪酬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奠定了基础。除此之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检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作出了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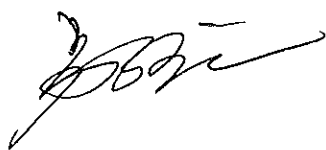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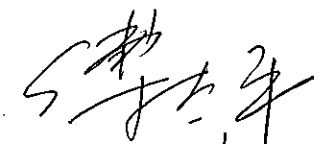
冯丽霞



易骆之



傅太平



刘冬来

